

# 华泰财险附加手机意外损坏保险条款

##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条款”）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使用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手机发生意外损坏，保险人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，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手机所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；或者被保险人将被保险手机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，赔偿被保险人替换一部相同或类似型号的手机所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；
- （二）未经生产商、生产商授权的销售商或生产商授权的维修商的授权对手机进行拆装、改动，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、操作、维护说明而导致手机损坏；
- （三）未经生产商、生产商授权的销售商或生产商授权的维修商、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的修理人员维修造成手机损坏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手机被盗抢或丢失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手机磨损、腐蚀、氧化、锈垢、变质及其他自然耗损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手机外观上的瑕疵，如脱漆、刮痕、褪色等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手机损坏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；
- （四）手机配件的损失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保险价值、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手机的保险价值为该手机购置发票上标明的购置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手机购置价或市场价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**第八条**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

明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九条** 被保险人手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手机可以维修的，保险人按照该手机原有技术标准、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计算损失金额：

- 1、除手机配件外的零部件重新购置费用；
- 2、维修人工费；
- 3、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经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手机需要进行更换的，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损失金额=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手机的价格（两者以低者为准）—折旧额—保险人已赔付的维修费用

其中：折旧额=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手机的价格（两者以低者为准）×月折旧率×产品已购置月数

手机折旧年限为3年，月折旧率=2.7%。折旧按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部分，不计折旧。

（三）在依据本条第（一）或（二）款计算的基础上，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（或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）后进行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十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释义

1、**手机意外损坏**：指由于意外的、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手机损坏，功能无法正常使用。

2、**手机配件**：指手机的软件及其他周边配备、耳机、蓝牙耳机、SIM卡、电池、充电器、记忆卡、存储卡、磁碟或其他非手机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选购及消耗品。